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

14894

次

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案

制卡

中華民國

1945-46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共

18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

件附件

件

487 72358

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送
省府秘書處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准由檢送省府秘書處及技術人員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查核在案此由秘書處轉請		建廳 字第 72358 號 文 公函 機關 送件 考試院考選 委員會	
稿擬		稿		核	
唐 雲		丁壽昌 李鴻源		核	
檔案		去歲是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字第		72358		月 日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		時擬稿	

新

公函

事由：（如稿面）

（一）准

貴會渝會專創字第36號公函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法規及聲請檢覈須知書表等件，查四轉知所屬技術人員依法申請檢覈等由。

（二）自五五辦准所檢附書表不敷分轉，相應電請

查照核賜農工總檢覈須知各一百五十本，聲請檢覈履歷表及保證書各四百份，以便轉知所屬技術人員依法

聲請檢覈，并希

見夏商

此致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廳長

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印

以商考委會請檢寄農工銀檢取教強知名五十年

請檢取教強歷也係記有奉旨心以校轉為良康意佳佳

示

示

丁東省長

府署

查專之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材料工礦各業技師檢覈三案依照考

定之編印之高等考試卷工礦各業技師考試卷請檢覈須知成

聲請檢覈手續第一條之規定：聲請檢覈得以通訊方式至重慶

考選委員會辦理毋須由有方之由考選機關相度最精核同

原件送請

貴廳查照辦理賜會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送原件

湖北省政府人事處 王集

王集 附送原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第三卷

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法規及章程檢表須知書表等件一案，係
貴處主管，相應檢同原件移請
查核辦理為荷。
人事處

附原送 71558 號一件

建設廳

呈

黃

丁

李

廣

秘書室

民國卅四年四月廿五日收到附件

事由擬批示

檢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法規及聲請檢覈須知書表送請查照轉知所屬技術人員依法申請檢覈由

附件 如文

移請人事處核辦

李夢雲 署定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創字第 376 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廿一日發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規定依法應領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本會現正辦理農

業技師檢覈並設置農

業技師檢覈並設置農隨時向本會聲請檢覈及格即呈請

34522 字第 13249

72358

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同時認定其具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為推廣試政以便利各該項人員經由考試及格得依法登記領取開業執照見相應檢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一份
試聲請檢覈須知及書表各二份送請

查照即希

轉知所屬技術人員依法檢覈為荷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一份
知及書表各二份
農
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

委員長 陳 石 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依本法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左列依法應領證書之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林、漁、牧、工、業技師、礦業技師。

三、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藥劑士。

四、河海航務人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五、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筆試。

前項考試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目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試驗：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

有證書者。

第六條

一、具有相當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
考試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後，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或在社會
上就業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及格後，曾任委任職或專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
明文件者。

四、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之考試。

一、曾任專門學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優良，經局
優良者。

六、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
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六、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
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之學業，有證明文件者。

七、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之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科程度之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七條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專門職業及其研究人員者
通政試之檢覈。

一、任命人負著考試及格後方准任用武學習期滿成績優良者認為
充之。

第八條

一者。

三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者。

四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之普通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一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科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持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商等科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四本法所定之職或委任職務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各款所定之資格應與所應考試同類科目第五條第八條各款所定之資格應與所應考試同類科目相當。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二款第四款服務或訓練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本法所定應考人國籍之限制，必要時得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考試合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送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聲請檢覈履歷書

聲請檢覈種類科別

姓名		三代		學歷	考試	著作	貼相片處 (自行依照本欄大小剪貼於此)				
別號		曾祖母父		學校名稱	考試名稱	書名或講義名					
性別		祖母父		立別科	類別	冊數					
籍貫				科	名	出版處所					
省		父		系	次	出版日期					
年齡		母		畢業年月	考試年月						
市縣											
通		黨		經歷			繳各件				
處		籍		經			證書及印花稅費				
現在：		隸屬黨部		機關學校或事務所名稱			資格證明文件				
永久：		入黨年月		登記字號			證書				
		黨證字號		主管職位			保證書				
				職掌或任卸職			講義著作				
				教授科目			相片				
				年			證書				
				月			元				
				字			聲請人				
				號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一、用毛筆正楷填寫兩張應填各欄務須翔實填明
- 二、呈繳各件應依規定呈繳齊全否則不予檢覈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製

保證書

收文 字第
本案 字第
號 號

茲保證

省

市縣

君應

業技師檢覈確無考試法第八條第十

七條及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所列各情事如有違犯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保證人願負責任

保證人

姓

名

蓋章

或現

學服

校務

名機

稱關

現任職務

住

址

右開保證人職銜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或學校印信)

請注意後頁所列事項

注意事項

一、考試法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二、考試法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現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現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四、出具本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為之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處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

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五、為證明保證人職銜確實無誤起見本保證書須由保證人陳明服務機關或學校加蓋印信於年月之上

六、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所列情事如左

一、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

高等
考試

農業技師

考試聲請
檢覈須知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編印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甲) 農業技師考試與分科

一、考試法第二條規定：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此後凡欲為農業技師者，均須依法考試取得資格。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附表之規定：農業技師分為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森林技師，畜牧技師，獸醫師，蠶桑技師，農業化學技師，與水產技師各科。

(乙) 農業技師檢覈

一、農業技師檢覈，乃農業技師考試方法之一，凡檢覈及格者，即取得農業技師資格，無須再應筆試。但本會辦理檢覈，於審查證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繳文件外，得命其到場面試。

二、農業技師檢覈及格者，由本會呈請考試院發給農業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農林部備查。

三、農業技師檢覈及格後，可依法呈請農林部核明發給農業技師證書，執行業務。

(丙) 應檢覈資格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一
一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表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技師之檢覈。外國人民具有同樣資格經考試院許可者，亦得應檢覈。

精論查。

[illegible]

(五) 農業技術改進

得。

封疆、森林封疆、畜養封疆、耕耨封疆、鹽桑封疆、蠶桑封疆、興水畜封疆谷

二、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施行職能訓練，以激發其專業精神，提高其工作效能，並加強其職業道德教育，以適應社會之需要。

北齊民部書錄解題卷之四

一等精武第一利賦，
對志願則養者，
專門師業又為補人員，
由是置為大守，
其資計，

(甲) 農業文庫等分典分科

高幹參后鼎業赴嗣家后輕簡劍選承賦

前表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爲限。

(三)(丁)資格之證明

一、證明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應提出任職狀令。

證明前項考試及格後分發學習期滿成績優良，應提出銓敘部之證明書。

二、證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應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證明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應提出左列各

件：

(一)任職暨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二)原機關出具擔任技術工作成績優良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證明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及其年限，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講授各該學科之聘書，

(二)講授每種學科至少滿一學期，與講授各種學科合計在二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應用之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四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五、前列各條中所規定之任職卸職證件、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四、

(一)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二)原機關或學校之上級主管機關證明書，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情形時適用。
(二)聲請檢覈手續

一、農業技師檢覈，由本會設置農業技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具有法定資格者，可依法隨時向本會聲請檢覈。

二、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兩張（可先向本會領取）。

一、

(二)保證書一張。（可先向本會領取）。
(三)資格證明文件。（依照丙、丁兩項辦理，其證件較多者，應自裝訂成帙，並開列清單，以免散失）。

16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無硬紙，背面務須註明姓名，籍貫，其母兩張，自行剪貼於履歷書相片欄內)。

(五)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四元。

三、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通訊聲請檢覈，所繳條件，應用可防潮濕之厚紙包裹，固封、掛號、寄呈重慶歌樂山考選委員會。**第三處**

四、聲請後，可靜候檢覈，一俟本會決定，當即按照所填現在通訊處分別掛號，寄發通知，檢覈及格者，發還資格證明文件，但呈繳之講義著作，抽存本會，不及格者，除留存聲請檢覈履歷書，保證書，暨講義著作備查外，其餘款件，概予發還。

五、在檢覈未決定前，來函催詢者，本會省略函復。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

發還證書費四元
發還證書郵費共十元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

高等
考試

工業技師

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編印

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甲)工業技師考試與分科：

一、考試法第二條規定：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此後凡欲爲工業技師者，均須依法考試取得資格。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附表之規定，工業技師分爲：土木技師、水利技師、建築技師、衛生工程技師、機械技師、航空工程技師、電機技師、化學工程技師與紡織技師各科。

(乙)工業技師檢覈：

一、工業技師檢覈，乃工業技師考試方法之一。凡檢覈及格者，即取得工業技師資格，無須再應筆試。但本會辦理檢覈於審查證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繳文件外，得命其到場面試。

二、工業技師檢覈及格者，由本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工業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工業技師檢覈及格後，可依法呈請最高主管機關核明發給工業技師證書，執行業務。

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二

(丙)應檢覈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表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工業技師之檢覈。外國人民具有同樣資格，經考試院許可者，亦得應檢覈。

[illegible]

前表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爲限。

前表所列各種主要學科，其講授設計課程者，與各該學科作一科計。又建築師實務一科係包括建築師法令、職業道德、業務管理、施工及估價諸課程。

(丁)資格之證明：

一、證明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應提出任職狀令。

二、證明前項考試及格後分發學習期滿成績優良，應提出銓敘部之證明書。

三、證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應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證明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任職暨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二)原機關出具擔任技術工作成績優良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五、證明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及其年限，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講授各該學科之證書。

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四

(二)講授每種學科至少滿一學期，與講授各種學科合計在二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應用之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五、前列各條中所規定之任職卸職證件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二)原機關或學校之上級主管機關證明書。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上級主管機關證明書，僅限於原機關或學校裁併，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適用。

(戊)聲請檢覈手續：

一、工業技師檢覈，由本會設置工業技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具有法定資格者。可依法隨時向本會聲請檢覈。

二、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兩張。(可先向本會領取。)

(二)保證書一張。(可先向本會領取。)

(三)資格證明文件。(依照丙丁兩項辦理，其證件較多者，應自裝訂成帙，並開列

清單，以免散失。）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無硬紙，背面務須註明姓名，籍貫，其中兩張自行剪貼於履歷書相片欄內。)

(五)證書費四十元印花稅費四元。

三、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通訊聲請檢覈，所繳各件，應用可防潮濕之厚紙包裹固封，掛號寄呈重慶歌樂山考選委員會。

四、聲請後，可靜候檢覈，一俟本會決定，當即按照所填現在通訊處分別掛號寄發通知。檢覈及格者，發還資格證明文件，但呈繳之講義著作抽存本會。不及格者，除留存聲請檢覈履歷書，保證書，暨講義著作備查外，其餘款件，概予發還。

五、在檢覈未決定前，來函催詢者，本會省略函復。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

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五

22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

高等
考試

礦業技師

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編印

高等考試礦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甲)礦業技師考試與分科

- 一、考試法第二條規定：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此後凡欲為礦業技師者，均須依法考試取得資格。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附表之規定：礦業技師分為採礦技師，冶金技師，與應用地質技師各科。

(乙)礦業技師檢覈

- 一、礦業技師檢覈，乃礦業技師考試方法之一，凡檢覈及格者，即取得礦業技師資格，無須再應筆試。但本會辦理檢覈，於審查證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繳文件外，得命其到場面試。

- 二、礦業技師檢覈及格者，由本會呈請考試院發給礦業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經濟部備查。

- 三、礦業技師檢覈及格後，可依法呈請經濟部核明發給礦業技師證書，執行業務。

(丙)應檢覈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表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礦業技師之檢覈。外國人民具有同樣

高等考試礦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高等考試礦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二

資格經考試院認可者，亦得應檢覈。

考 試 資 格 科 別	一	二	三
探 礦 技 師	高 等 考 試 及 格 後 分 發 任 用 治 或 學 習 期 滿 成 績 審 查 認 爲 優 良 者	公 立 或 經 教 育 部 立 案 或 承 認 之 國 內 外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採 礦 或 冶 金 系 畢 業 並 在 行 政 或 公 營 民 營 事 業 機 關 担 任 採 礦 技 術 工 作 三 年 以 上 成 績 優 良 有 證 明 文 件 者	公 立 或 經 教 育 部 立 案 或 承 認 之 國 內 外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畢 業 並 於 專 業 後 在 公 立 或 經 教 育 部 立 案 之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講 授 左 列 專 科 以 上 學 科 兩 種 每 種 至 少 授 滿 一 學 期 並 合 計 在 二 年 以 上 有 證 明 文 件 者 一、礦山礦井測量 二、採礦工程 三、選礦學 四、礦物學 五、礦場設計 六、經濟地質學 七、礦山機械及運輸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冶 金 技 師	高 等 考 試 及 格 後 分 發 任 用 治 或 學 習 期 滿 成 績 審 查 認 爲 優 良 者	公 立 或 經 教 育 部 立 案 或 承 認 之 國 內 外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冶 金 或 礦 冶 金 系 畢 業 並 在 行 政 或 公 營 民 營 事 業 機 關 担 任 冶 金 技 術 工 作 三 年 以 上 成 績 優 良 有 證 明 文 件 者	公 立 或 經 教 育 部 立 案 或 承 認 之 國 內 外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畢 業 並 於 專 業 後 在 公 立 或 經 教 育 部 立 案 之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講 授 左 列 專 科 以 上 學 科 兩 種 每 種 至 少 授 滿 一 學 期 並 合 計 在 二 年 以 上 有 證 明 文 件 者 一、鋼鐵冶金學 二、非鐵金屬冶金學 三、選礦學 四、冶金學 五、冶煉及耐火材料或 六、電爐學 七、燃料學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應 用 地 質 技 師		公 立 或 經 教 育 部 立 案 或 承 認 之 國 內 外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地 質 或 地 質 系 畢 業 並 在 行 政 或 公 營 民 營 事 業 機 關 担 任 地 質 工 作 三 年 以 上 成 績 優 良 有 證 明 文 件 者	公 立 或 經 教 育 部 立 案 或 承 認 之 國 內 外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畢 業 並 於 專 業 後 在 公 立 或 經 教 育 部 立 案 之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講 授 左 列 專 科 以 上 學 科 兩 種 每 種 至 少 授 滿 一 學 期 並 合 計 在 二 年 以 上 有 證 明 文 件 者 一、地質學 二、經濟地質學 三、岩石學 四、古生物學 五、晶體學 六、礦物學 七、中國地質研究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前表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爲限。

前表所列各種主要學科，其講授設計課程者，與各該學科作一科計。

(丁)資格之證明

一、證明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應提出任職狀令。

證明前項考試及格後分發學習期滿成績優良，應提出銓敘部之證明書。

二、證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應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證明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應提出左列各

件：

(一)任職暨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二)原機關出具擔任技術工作成績優良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證明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及其年限，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講授各該學科之聘書；

(二)講授每種學科至少滿一學期，與講授各種學科合計在二年以上之證明書；

高等考試礦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三四

(三)應用之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五、前列各條中所規定之任職卸職證件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二)原機關或學校之上級主管機關證明書；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上級主管機關證明書，僅限於原機關或學校裁併，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適用。

(戊)聲請檢覈手續

一、礦業技師檢覈，由本會設置礦業技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具有法定資格者，可依法隨時向本會聲請檢覈。

二、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兩張（可先向本會領取）

(二)保證書一張（可先向本會領取）

(三)資格證明文件（依照丙、丁兩項辦理，其證件較多者，應自裝訂成帙，並開列清單，以免散失。）

26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無硬紙，背面務須註明姓名，籍貫，其中兩張，自行剪貼於履歷書相片欄內。)

(五)證書費四十元，印花稅費四元。

三、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通訊聲請檢覈，所繳各件，應用可防潮濕之厚紙包裹，固封掛號寄呈重慶歌樂山考選委員會。

四、聲請後，可靜候檢覈，一俟本會決定，當即按照所填現在通訊處分別掛號寄發通知：檢覈及格者，發還資格證明文件。但呈繳之講義或著作，抽存本會。不及格者，除留存聲請檢覈履歷書，保證書，暨講義著作備查外，其餘款件，概予發還。

五、在檢覈未決定前，來函催詢者，本會省略函復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

湖北省檔案館

高等考試礦業技師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五